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经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窦建荣签署《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窦建荣及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并生效，窦建荣将其所持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支付了现金对价。该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与窦建荣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就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了相应的现金补偿方案。该方案最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窦建荣认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窦建荣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6,116,122.73元。补偿义务方窦建荣在约定的期限内充分履行了现金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